GMTC 附件三

工作許可申請單

NO._____

壹、施工作業型態： □一般作業 □計畫性作業 □緊急搶修作業 □其他_____

一、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作內容：_____

三、施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四、廠別：□新營廠□柳營廠□其他_____　五、施作區域：_____

六、作業類別：□1.一般作業□2.電器作業□3.侷限空間作業□4.高架/屋頂作業□5.動火作業□6.吊裝/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7.消防系統隔離□8.管路拆裝□9.高溫作業□10.有機溶劑/粉塵作業□11.特殊機械、設備及車輛作業□12.其他作業_____

七、使用工具設備：□1.電焊機□2.氫氧乙炔□3.瓦斯噴燈□4.電鑽□5.砂輪機□6.施工架□7.堆高機□8.吊卡□9.吊車_____噸□10.A字梯□11.其他:_____

八、所需防護具：□1.施工標示□2.安全圍欄 □3.通道管制□4.消防器材□5.頭部防護□6.臉部防護□7.噪音防護□8.呼吸防護□9.手部防護□10.足部防護□11.安全帶□12.安全網□13.安全母索□14.其他：_____

九、動火方式：□電焊 □氣切（焊） □噴燈 □研磨 □金屬敲擊 □其他_____

十、施工廠商/單位名稱：_____ **十一、施工廠商/單位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

十二、同一作業現場有榮剛公司同仁、承攬商、再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貳、法令宣導事項：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需將從事動火、高架、局限、吊掛、活電、消防系統隔離及其他危險作業予以管制控制，故需在廠內進行任何特殊作業人員應於作業類別勾選作業類別，申請特殊作業，並於簽核後，方准開工作業。

二、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謹將有關工廠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告知各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如下：

(1) 承攬人於承攬本廠區工作時，應先充份瞭解本公司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承攬人應就其部分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任。

(3) 承攬人於承攬工作開始前，應即指定作業代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就其承攬部分實施自動檢查及負責與本公司聯繫。

(4) 承攬人及其所僱勞工應接受本公司之指導與協調。

(5) 承攬人將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第三者承攬時，應先徵得本公司之同意，再承攬人亦應接受本規定事項之約束。

(6) 為預防可能發生危害因素，承攬人於施工作業前，應整頓工作環境，避免危害因素存在，各承攬人並應督促所屬勞工進入作業區應佩戴適當防護器具。

三、承攬人施工作業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勞工造成不安全工作環境或危害因素，應先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其他安全衛生規定未盡事宜，請參閱承攬商入廠施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

參、注意事項：

一、施工廠商/單位於施工期間應將本許可申請單置於施工作業地點明顯處，直至施工完畢。

二、施工廠商/單位依申請內容施作工程，備妥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並確實使用。

三、作業中，如發現有安全顧慮或立即發生危害（感電、火災、爆炸、墜落、倒塌、崩塌、中毒、缺氧等）之虞時應立即停工並通知相關單位及環安單位處理，俟工作環境恢復正常，重新申請簽發許可後始得繼續施工。

四、如發生事故，應立即停止施工作業且立即通報監工單位及環安單位。

肆、本欄由各權責單位會簽：

環安人員	←	轄區單位人員(榮剛)	←	監工人員(榮剛)	←	施工廠商人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一聯由環安單位存查(白)，第二聯由警衛室存查(黃)，第三聯由監工人員查存(藍)，第四聯廠商存查(紅)。